华南理工大学文件

华南工研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 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(系)、相关单位: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,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学位〔2020〕19号)和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〔2020〕9号)等文件精神,学校结合实际,研究制定了《华南理工大学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,自 2021级研究生开始实施,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理工大学 2021年4月30日

华南理工大学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办法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,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学位[2020]19号)和教育部、国家发 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(教 研[2020]9号)等文件精神,学校结合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培养方案与计划

(一)培养方案

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开展培养工作的基础,院(系)应根据学科、 类别(或领域)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,以及学科、类别(或领域) 的最新进展,不断完善培养方案。培养方案应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 培养,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,将论文写作与学术 规范教育作为必修内容,坚持对学术不端行为"零容忍"。

院(系)应每年修订培养方案,各年级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应在当年7月之前完成,并经院(系)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,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(二)培养计划

培养计划的制订应符合学科、类别(或领域)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,贯彻课程与论文并重的原则,既要系统学习理论,又要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,重点突出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导师及导师组应定期与研究生沟通,掌握研究

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和研究进展,及时发现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应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,于入学后 2 周内制定完成。

二、课程教学与考核

课程教学是研究生获取学科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重要途 径,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对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进行 监督和检查。

(一)课程教学

院(系)应坚持以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,科学合理设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,在课程教学中落实课程思政建设要求,制订建设方案,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。

院(系)新开课程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,经院(系)审议通过之后,报研究生院审批。院(系)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确定下一学年教学计划之前,完成对新开课程的申报。对于连续3年不开课课程,不再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。

(二)课程考核

研究生应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 教学环节的考核,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,并归入学籍档案。研究生 所修课程及应修学分遵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执行。

院(系)应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进行考核,若研究生有 1 门课程经重修(或补考)后仍不合格,须列入跟踪培养。

三、培养环节管理

院(系)应加强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开题、中期、预答辩3 个培养环节的管理与考核,严把关键培养环节的质量控制,发挥导 师在学术方向引领、学习方法指导、研究内容把关、实践能力培养、 职业素养训练、科研成果评价等方面的作用,防止培养环节考核流 于形式。

(一)考核要求

- 1.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考核由院(系)统一组织,院(系)可按照学科、类别或研究方向进行组织,总体暂缓通过比例不低于 所在院(系)该年级博士研究生总人数的10%。
- 2.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考核由院(系)根据学科、 类别(或领域)特色及研究生培养规模确定组织形式。
- (1)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在100人以内的学科、类别(或领域),其开题和中期考核由院(系)确定组织形式;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在100人及以上的一级学科(学术学位)或类别(专业学位),可按照二级培养方向或领域分组组织。
- (2)若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所在的院(系)学科、类别(或领域),在上一年度的省级和学校硕士学位论文事后抽检中出现"存在问题论文"或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重大异议率超过5%,则所在院(系)该学科、类别(或领域)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考核须由院(系)统一组织,且开题和中期考核的暂缓通过比例不低于所在院(系)该年级同类型硕士研究生总人数的5%。评阅结果重大异

议为"重大修改"或"不同意答辩",重大异议率按学科、类别进行统计,若同一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数量在 100 人及以上,则可按二级培养方向或领域分别进行统计。

(二)考核结果处理

开题、中期、预答辩的考核结果分为:通过、暂缓通过。研究生参加其中任一考核环节有一次暂缓通过的情形,须列入跟踪培养。若研究生累计出现 2 次须列入跟踪培养的情形(含对课程学习的考核),予以退学处理(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)。

- 1. 学位(毕业)论文开题是开展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,开题通过者进入下一培养环节,开题暂缓通过者,若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,应在6个月内重新申请考核且导师必须回避。
- 2. 学位(毕业)论文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工作进展的阶段性考核,中期考核通过者继续进行学位(毕业)论文工作,中期考核暂缓通过者,若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,应在6个月内重新申请考核且导师必须回避。
- 3. 学位(毕业)论文预答辩是对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的全面审查,预答辩一般应在申请学位(毕业)论文送审前完成。预答辩通过者,申请人按预答辩专家意见完善学位(毕业)论文。预答辩暂缓通过者,若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,申请人应按照预答辩会专家意见进行修改或重做学位(毕业)论文,经导师同意后,有且仅有一次机会重新申请预答辩。

四、论文答辩与毕业

- (一)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,按培养计划的要求,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,成绩合格,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达到学校毕业要求,完成学位(毕业)论文并通过答辩,院(系)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,准予毕业。研究生申请毕业答辩与申请学位答辩合并进行,具体按照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工作管理办法》实行。院(系)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毕业要求,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,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- (二)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,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申请的,院(系)应严格审查其培养情况,综合评估其课程学习、学位(毕业)论文业)论文的开题、中期等环节的考核情况,以及学位(毕业)论文进展情况,在此基础上综合审查研究生的延长学习年限申请。经综合审查,对于确属优秀的预计可完成学业的,同意其申请并给予奖励;对于因科研能力等问题预计无法完成学业的,应按相关规定予以结业、分流培养或退学。

五、实施工作要求

- (一)院(系)应落实分流与淘汰机制,制定课程与学位(毕业)论文开题、中期、预答辩的考核实施细则,规范考核的组织形式和评价办法,按规定时间和流程开展,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,应及时分流与淘汰,并完善相关分流与淘汰措施。
- (二)院(系)应重视分类培养,优化培养类型结构,加强不同类别研究生的实践教育。强化学术学位博士的教学实践和专业学

位博士的工程实践,落实学术学位硕士的社会实践和专业学位硕士的专业实践,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,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。

(三)院(系)应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,按照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。按照规定及时确定研究生导师,完成课程学习和各培养环节的考核,落实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工作管理办法》,提升研究生学位(毕业)论文质量。

六、本实施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,对 2020 级研究生,各院(系)可参照执行。本实施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,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。

华南理工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1年5月6日印发